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75號

聲　請　人　黃季庭

相　對　人　宇棠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袁立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存字第104 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6萬元，關於相對人宇棠實業有限公司部分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規定，須符合：－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情形，其乃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279 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19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7 年度存字第104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業已終結，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8 年度司執字第23704 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完畢，並發給債權憑證在案，是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規定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

三、經調閱本院107 年度司裁全字第19號、臺北地院107 年度存字第104 號、107 年度司執全字第46號、108 年度店訴字第

2號、士林地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3704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所主張欲保全之債權業經判決確定，其勝訴之金額未加計利息即已逾准予假扣押執行之金額，足認相對人即無因上開假扣押裁定之強制執行而受有任何損害可言，依上開說明，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簡仁駿